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9)。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未来实际上架进度以及预计上架计费情况,按机柜总功率和上柜时间为计费依据,预计2024年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随着机柜上架率不断提升,后续产生的收入将会逐年增加,预计后续每年对公司的收入影响约为1.63亿元,合同总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位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于2024年11月30日与某互联网客户签署了《定制化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张北榕泰为该客户提供60MW定制化数据中心标准机房环境、可用机架和区域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资源及相关IDC服务,本合同服务期限初步约定为10年。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合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某互联网客户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因此次交易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具体信息、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某互联网客户

乙方: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根据未来实际上架进度以及预计上架计费情况,按机柜总功率和上柜时间为计费依据,预计2024年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随着机柜上架率不断提升,后续产生的收入将会逐年增加,预计后续每年对公司的收入影响约为1.63亿元,合同总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三)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60MW定制化数据中心标准机房环境、可用机架和区域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资源及相关IDC服务。同时,根据协议约定,乙方承诺预留不少于60 MW-IT容量的机柜的交付能力。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初步约定为10年。期限自2025年8月30日起至2035年10月30日止。

(五)违约与赔偿: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作,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剩余租期约定的服务总金额比例作为违约补偿。

(六)履约保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或提供相应金额经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失效日期应不早于2026年10月30日(最后一期机房终验之后一年)。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要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时,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减相应金额。在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资源的交付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确认之后且定制化数据中心稳定运行1年后,甲方应退回前款约定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七)支付安排:甲、乙双方应在每月十日前以书面形式确认上月机房资源使用情况及电力使用情况(如需)。在甲、乙双方确认账单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账单或发票延后,付费时间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约定,在服务期限内按照自然月计收月服务费。每月一日零时到当月末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结算周期。即每月末日二十四时为当月的结算周期截止时点,不足一个结算周期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为月结算费用×(实际使用天数÷当月天数)(如不足一日的,以一日计)。

(八)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签订的合同自2025年开始履行,不会对公司2024年业绩产生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初步约定为10年,由于合同执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可能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辉,202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监督管理措施。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姜纯友	2022/3/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姜纯友	2022/12/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李峻雄	2022/12/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所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8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与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书面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请求,说明目的,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发行公司债券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但公司应当在通知公告中列明电子通信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并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关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的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等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等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的任职除需排除上述情形外,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且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3家。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据为己有;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据为己有;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一百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一条 ……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在任期届满前,因股东会无正当理由决议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承担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第九十七、九十八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承担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第九十七、九十八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 (四)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一十条 …… (四)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